

今日视点

以人为本应从制度设置入手

□彭旭

【新闻背景】36岁的陈女士开考前因未带身份证件下跪恳求先进考场遭拒，此后该女子收到家人送来的身份证件，又因开考已过15分钟被拒绝进考场，再次下跪请求遭拒。据悉，为了考上医学类研究生，36岁的陈女士在上班之余，已复习了1年多。(1月16日《华商报》)

陈女士两度下跪均遭拒，有人替陈女士抱不平，有人感慨制度执行者冷酷无情，还有人将其与社会道德联系起来，大叹社会成员间信任缺失。可“进考场须凭身份证”和“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”等制度，针对的是所有考生，因此所有考生皆须遵守，陈女士也不例外。

既然制度已定，公平属性便是制度的生命，制度面前人人平

等，任何人都不得独步于制度之外，这也关系到制度的尊严与公信力。或许陈女士的失误纯属无意，但陈女士客观上违反了制度，既成事实，还须严格按制度来。这既是对其他考生负责，也是对制度本身负责。

陈女士两度下跪虽让人动容，但制度的公平属性要求其只讲事实，不为情所动。从维护制度公平的大局看，制度的公平性应高

于人情，社会人情应归从于制度。若制度执行者酌情执行制度，不免将制度架空，转而落入“人治”的窠臼。

有人说“制度应以人为本”，其实此话应理解为“制度设置应以人为本”，其意为，制度在设置之初应注入人性化的因素。由此看来，执行制度确实需要不近人情，从这件事情上，我们更多的还是需要从制度设置上进行反思。

漫画漫说

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何时终结？

□杨国栋/文 陶小莫/图

【新闻背景】1月11日下午，上海小伙吴福佳挺身而出，制止小偷行窃他人手机，并在搏斗中受伤。然而，做了好事的他，得到的结局却是，他担任保安的单位，以旷工、假条晚交为由，将其辞退。(1月16日新华网)

这已经不是吴福佳第一次因为见义勇为负伤被辞退了。即便如此，吴福佳仍表示“不管遇到多大困难，我还是决心把好事继续做下去”。而我们要谴责的不只是穷凶极恶的歹徒，还有罔顾道义与法律的两家企业。

大多数单位知道员工因见义

勇为负伤，恐怕不仅不会辞退他们，还会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，毕竟这也是单位的光荣。连见义勇为的员工都能找借口辞退，这样的单位哪有一丁点儿社会责任感，又有何信用可言？

虽然吴福佳对见义勇为负伤被辞退的结果没有抱怨，但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工会组织却不应该沉默，理应主动帮助吴福佳维权，并对上述两家缺乏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意识的单位进行处罚，还英雄一个公道。只有见义勇为不再是吃亏的代名词，才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到见义勇为者的队伍，有效地震慑和打击犯罪，增强公众的安全感。



热点纵论

面对曝光的“淡定从容”说明什么？

□毕晓哲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1月13日，福建省上杭县的经适房申请名单引发网民强烈关注，因为其中申购者中87%为来自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。上杭县城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回应称，公示名单都是经过初步核实且符合条件的，公示出来就是为了公平公正地接受百姓监督。(1月1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类似的经适房最终成了公务员的“特权房”的新闻屡见不鲜。在前一段时间陕西省山阳县经适房事件被媒体曝光后，当地有关部门似乎“不好意思”起来，据称因感到了压力而将那份公开的名单“收回”了。然而，福建省上杭县针对媒体和公众监督的做法，却让人感觉到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的味道。

明明是建设给最广大中低收入者的经适房，却为什么申请后符合

标准的人里有87%是公务员？难道这批公务员真的“穷”？当地相关部门在面对强大的外部舆论监督之下，为什么如此“淡定从容”？

说白了，这正是相关部门根本不把“监督”和“曝光”当回事儿的底气所在。既然有关方面称这批87%的公务员完全符合经适房标准，那么咱们不妨就较真儿。相关部门敢不敢完全公开和公示这批公务人员的家庭和财产拥有情

况呢？另外，他们又有没有勇气发动全社会力量来对这些公务员一个一个地“过过筛子”，在查实弄虚作假者后给予其严厉追责呢？

个别部门在面对公众置疑时，“底气十足”、敢于“蔑视”舆论监督，说到底还是有“可以不公开家庭和个人财产”的底气而已。真将这些人的家庭财产情况完全弄成“一池清水”，我们就不信他们还敢“冒充穷人”占经适房？

平心而论

“天价招待”背后的廉价问责

□余宗明

【新闻背景】江苏海门涉“天价接待费”的审计局长施平，曾先后被曝10万元接待四川考察团，私费公报，3年挥霍千万元公费。当地纪委监委等经调查，认定他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因此对其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降职。(1月16日新华网)

你天价接待，我廉价处罚。尽

管“天价接待费”的主角已遭处分，慰藉了民心，可“罚酒三杯”式问责，照旧激起的是责难声一片。滥用公款，从来都是“过街老鼠”，为百姓所切齿。海门“接待门”，以“网曝”形式登场，继而引发了集体性的声讨。而施平局长，也成了又一个周久耕式的“倒霉蛋”——因为天价接待的“萝卜”被连根拔起，顺势带出了私费公报、浪费公帑的“淤泥”。

诚然，在我国“三公消费”浪费严重的现实语境下，只将鞭子抽向施平，承载不了压缩公务消费水分的厚期。但严治“三公腐败”，需要打破“法不责众”的怪圈；严厉问责，也不能只是花拳绣腿，而应落脚于每个个案的践履。对施平的“罚治”，既投射出政府对公款腐败的整治决心，能以儆效尤，也牵系着民意的归依。

然而，遗憾的是，这次问责又

陷入了“疲软乏力”的困局：跟以往不少“问责秀”一样，所谓严惩不贷，总是大棒“高高举起，轻轻落下”，让民众“喜不掩悲”。

有学者说，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“热炉法则”，也就是“谁碰烫谁”，绝不姑息。可疲软的问责，却削弱了法治的引力，刺伤围观者的正义信仰。对“接待门”里的藏污纳垢者廉价的处罚，说到底，是对“权大于法”价值序列的一次赤裸裸的认同。

每周高论

高考改革岂能总摸石头不过河？

——近些年来，高考改革的呼声此起彼伏，其中不但有对高考公平的忧虑，更有对人才培养结构方式改变的期待。而要符合公众的这种期待，不至于让饱受公平焦灼和就业累赘的人们望眼欲穿，教育部有责任给公众一个路线图和时间表，不能只是闭门造车，更不能纠缠在一些细节的改良上。尽快出台高考改革方案，不仅是民意的期待，更是教育图强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要求。

(1月10日《重庆时报》)

控烟仅指望法律也不行。

——中国的控烟乏力，有人说，这是因为中国没有制定一部完整而有效的控烟法律。于是，卫生部门表示要尽快制定这样的法律。但是，制定一纸法律并不能改造一个社会的精神，而控烟的成败就取决于社会成员的精神状态。其实，当代中国社会几乎所有严重问题，都源于国民普遍的物质主义精神、及时行乐心态和法律敬畏感的匮乏。

(1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要反腐，“网站猛料”求之不得。

——近日，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，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治理，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。信息化时代，网站爆料最能体现“群众身边”的特点。事实上，政府部门和民间监督力量目的是一样的，都有共同的敌人，即各种违法乱纪和腐败行为。所以，政府要反腐，对民间网站提供“猛料”求之不得，这是各用所长、彼此两利的事情。

(1月11日《新京报》)

警惕干部个人利益“野蛮生长”。

——从“替谁说话”的割裂，到“跟政府作对就是恶”的骄横，从一些干部利用职权占据保障房、低保指标，到一些地方通过文件、审批内部安排干部子女就业，透过这一系列新闻事件，我们也看到少数干部个人利益的“野蛮生长”，更感受到了种种不当个人利益对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损伤。随着群众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、权利诉求不断增加、权利期待普遍提高，权力的运行面临更多更高的要求，善待权利，须成为官员的一项基本素质。

(1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)

让民间也作一回政府工作报告。

——近日，有媒体推出了一份《2010深圳政府工作民间报告》，大意是从民间视角来看待政府工作得失，并提出一些愿望，以表达市民们为城市建言献策的一片赤诚之心。民间报告毕竟来自民间，起码语言就更加生活化。可以理解，官方的报告因为要有“权威”，哪会有“嬉戏”之态呢？所以流行于大街小巷、写字楼和菜市场的那些俚语，便为民间报告独享。再如，指出问题时，民间报告语言更泼辣，构思未来时，内容也更具体。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民间报告开阔视野，了解民间的关心点，更好地了解民间期待和看法，促进市民参政。

(1月1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